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 《2021 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下稱「《條例》」)第 52 條制定《2021 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指明某些火器元件為《條例》所指的「槍械」。

A

#### 理據

##### 走私真槍到港

2. 近年，涉及疑似真槍及其元件的走私案件急增，情況令人擔憂。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香港海關合共偵破 24 宗這類案件。單在二零二零年，案件數目便激增至 35 宗(涉及超過 550 件真槍元件)，按年增加 28 宗(或 400%)。

3. 這些案件有上升趨勢，我們從中發現以下兩個犯案特點——

- (a) 不法之徒藉付運航空包裹走私；以及
- (b) 真槍經常被拆成多個部分個別付運，並包裝成其他產品報關，作為掩飾。

##### 不當使用真槍

4. 警方近年檢獲的真槍數目及型號同樣令人憂慮。在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警方合共檢獲 56 支真槍。單在二零一九年，警方便檢獲 30 支真槍，包括手槍及長槍。

5. 值得特別關注的是，與警方檢獲的真槍類似的型號，常見於海外的槍擊案或恐怖襲擊，例子包括——

- (a) 二零一七年美國拉斯維加斯槍擊案，槍手向出席音樂會的人羣亂槍掃射，造成 60 人死亡，超過 800 人受傷；

- (b) 二零一八年美國匹茲堡猶太教堂槍擊案，造成 11 人死亡，六人受傷；
- (c) 二零一九年美國新澤西州雜貨店槍擊案，造成四人死亡，三人受傷；以及
- (d) 二零一九年新西蘭基督城清真寺槍擊案，造成 51 人死亡，40 人受傷。

6. 就警方檢獲的真槍而言，我們留意到不法分子將真槍元件個別付運到港，再組裝為功能完備的真槍，藉此逃避法律規管。

### 現時對火器元件的規管

7. 本港對火器及其元件一直有嚴格的規管。《條例》第 13 及 14 條訂明，任何人無牌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即屬犯罪。根據《條例》第 2(1)條，「槍械」指—

「……

(h) 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

### B

……」(重點為本文所加，條文全文見附件 B)

8. 根據現有條文，即使發現某人並無持有適用的牌照而管有或經營<sup>1</sup>經證實為可組裝作真槍的元件，控方仍須向法庭證明該等元件是用作或擬用作從槍械發射投射物，才可證明該人干犯《條例》第 13 或第 14 條所訂的罪行。從過往的案件可見，控方證明該罪行元素不時遇到實際困難。這造成法律漏洞，讓罪犯有機可乘，以個別付運形式進口真槍元件，再組裝為功能完備的真槍。有見及此，政府認為有迫切需要堵塞該漏洞，為真槍元件作出更清晰及更具體的定義。

### 建議

9. 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已把火器元件納入槍械的定義之內。有司法管轄區以較廣闊的定義界定元件，有的則把某些部件(例如槍管、槍架、手槍滑架等)指明為元件。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們所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sup>1</sup> 根據《條例》第 2(1)條，「經營」指：「(a)製造、儲存、出售、出租、放棄管有、供應、進口、出口、取得、購買、租用、取得管有、運送、修理、測試、試驗或提出作出以上任何活動；(b)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儲存、出售、出租、供應、運送、修理、測試或試驗而管有」。

C

中，並無一個如香港般規定控方須證明元件是「用作或擬用作發射投射物」。附件 C 概述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火器元件的法例。

**宣布重要火器元件為「槍械」**

10. 《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下稱「《規例》」)是根據《條例》第 52 條而制定。《條例》第 52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任何不屬《武器條例》適用的武器的東西為《條例》所指的「槍械」<sup>2</sup>。

11. 經參考海外的相關法例後，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的附表，以便為施行《條例》而指明以下可用作火器<sup>3</sup>元件的物件為「槍械」—

- (a) 身管、槍膛或子彈輪；
- (b) 槍架、槍身或機匣；或
- (c) 槍門、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D及E

相關元件載於**附件 D**。被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E**。

12. 主體法例訂明，欠妥善或失修[《條例》第 2(4) 條]<sup>4</sup>或經修改及改裝[《條例》第 2(4A)條]<sup>5</sup>的物品仍會被視為「槍械」。為使條文清晰並與主體法例一致，就《條例》而言，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物件，若非欠妥善、失修或經修改及改裝而本可用作火器元件，亦會被視為「槍械」。

---

<sup>2</sup> 《條例》第 52(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下列事宜訂立規例：「…… (c) 宣布任何不屬《武器條例》適用的武器的東西為…… (ii)[第 2(1) 條]內槍械定義(g)段所指的槍械……」。根據《條例》第 2(1)條，「槍械」指「…… (g)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而在根據第 52 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東西……」。

<sup>3</sup> 根據《條例》第 2(1)條，「火器」指「任何種類致命的身管武器，該類武器可發射射彈、子彈或投射物」。

<sup>4</sup> 根據《條例》第 2(4)條，「凡本屬於第(1)款槍械…… 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其欠妥善或失修而不在該定義範圍內」。

<sup>5</sup> 根據《條例》第 2(4A)(a)條，「本屬於第(1)款槍械定義範圍內的物品，不得純因其經修改及改裝至下述狀態 — (i)可以鳴響但不能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投射物或其他彈藥；或(ii)將其操作性能恢復並非切實可行，而致其不在該定義範圍內」。

13. 擬議修訂只針對火器元件，不影響其他槍械(例如氣槍、魚槍等)不能用作火器一部分的元件。擬議修訂會對真槍元件作出更清晰及更具體的定義。控方此後可根據《條例》中「槍械」定義(g)段，證明《規例》的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為「槍械」，而無需根據《條例》中「槍械」定義(h)段，證明有關元件是「用作或擬用作發射投射物」。

### 設立寬限期

14. 我們預期，擬議修訂會影響部分現有持牌人，以及現時管有擬納入規管範圍的火器元件的人士。他們須妥善處置該等元件，或按《條例》申領牌照(或申請更改現有牌照，以涵蓋該等元件)。我們建議《修訂規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便受影響人士在寬限期內處置有關元件或向警方申請牌照。

### 《修訂規例》

15. 《修訂規例》將下列可用作火器元件的物件，或若非欠妥善、失修或經修改及改裝而本可用作火器元件的物件，加入《規例》的附表一

- (a) 身管、槍膛或子彈輪；
- (b) 槍架、槍身或機匣；或
- (c) 槍門、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附屬法例刊憲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屬法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亦無影響。建議產生的額外工作將由現有資源吸納。

## 公眾諮詢

18. 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進行為期四星期的公眾諮詢。我們合共收到 257 份意見書，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保安業協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及部分政黨所提交的意見書。在使用我們提供的回應表格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大部分人支持法例對火器元件作出更明確的定義(88%)，並同意規管擬議的重要火器元件(85%)。另外，有 80%的回應者支持在立法建議生效前設立 90 天的寬限期。收集所得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F**。我們亦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認為政府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規例》。

F

## 背景

19. 本港一直有嚴格的火器及彈藥發牌制度。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條例》，任何人如欲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必須向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申請牌照。有關申請由警務處牌照課負責處理。目前約有 2 900 人根據《條例》持有不同類型槍械<sup>6</sup>的各類牌照及許可證。《條例》第 27(3A)條規定，處長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除了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之外，還須顧及：(a)申請人是否獲批給牌照的適當人選；(b)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持有牌照；以及(c)向該申請人批給牌照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另外，根據《條例》第 35 條，任何人如對處長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查詢

20. 我們會就《修訂規例》的刊憲發出新聞公報。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電話：2810 2632)聯絡。

保安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

<sup>6</sup> 包括火器、氣槍(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魚槍、弩等。

## 《2021 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  
《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槍械的聲明)  
第 2 條, 在“附表”之後 ——  
加入  
“第 1 部”。
4. 修訂附表  
(1) 附表 ——  
廢除

“附表

[第 2 條]”

代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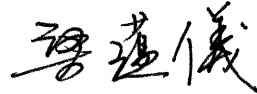
[第 2 條]

## 第 1 部”。

- (2) 附表, 第 1 部, 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3. 符合以下描述的物件 ——  
(a) 該物件可用作火器元件; 或  
(b) 該物件若非 ——  
(i) 欠妥善;  
(ii) 失修; 或  
(iii) 經修改及改裝,  
本可用作火器元件。”。
- (3) 在附表的末處 ——  
加入

## “第 2 部

1. 在本附表中 ——  
**火器元件** (firearm component part)指以下指明的火器元件 ——  
(a) 身管、槍膛或子彈輪;  
(b) 槍架、槍身或機匣; 或  
(c) 槍門、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註釋  
第 1 段

### 註釋

《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列出為施行《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而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東西。

2. 本規例在該附表中加入符合以下描述的物件 ——
  - (a) 該物件可用作某些火器元件；或
  - (b) 該物件若非 ——
    - (i) 欠妥善；
    - (ii) 失修；或
    - (iii) 經修改及改裝，  
本可用作該等火器元件。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條

### 槍械的定義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1)條，

槍械指——

- (a) 任何火器；
- (b) 可發射任何射彈、子彈或投射物，而槍口能量超過2焦耳的長槍型氣槍、氣槍或手槍型氣槍；
- (c) 經設計或改裝以藉在有或沒有直接接觸人體的情況下施加的電擊以使人昏暈或不能動彈的任何便攜式器件；
- (d) 任何槍、手槍或其他推動器或投彈器，可從其中發射或藉以發射容載氣體或化學品的投射彈者；
- (e) 發射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任何武器(包括容載任何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的煙霧劑，而該等有害液體、氣體、粉末或其他類似東西在一般行業或家居使用時並非煙霧劑形式的)；
- (f) 無論以何種動力驅動的任何魚叉或魚槍；
- (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本條例而在根據第52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東西；
- (h) 用作或擬用作供以上各段範圍內任何槍械發射投射物的元件，以及經設計或改裝用作減低該等槍械鳴響時發出的聲音或火光的該等槍械的配件……

但不包括——

- (i) 任何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而該工具是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所訂的有關該工具的規例中經界定者；
- (ii) 任何彈弓、彈叉、弓或其他類似武器，

除非此等物件已憑藉(g)段所提述的規例得以包括在內，則屬例外；

(重點為本文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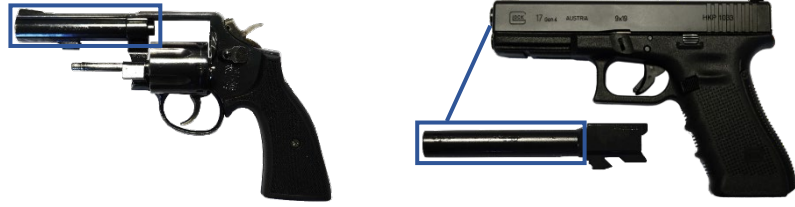


##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火器元件所作的定義

司法管轄區	火器元件的定義	來源
澳洲 (新南威爾士)	在設計上屬火器一部分或合理地能組成火器一部分的槍管、槍膛、手槍滑架、槍架、機匣、子彈輪、扳機裝置、操作裝置或子彈盒。	1996年 《火器法》
澳洲 (昆士蘭)	缺之火器將視作不能操作或不完整的機匣、槍身、槍管、槍栓、槍架或頂滑架。	1990年 《武器法》
澳洲 (維多利亞)	任何經設計、改裝或調整後可發出射彈、子彈或其他投射物的裝置，不論已組裝或是元件……	1996年 《火器法》
加拿大	身管武器的任何槍架或機匣，以及任何可改裝作火器之用的東西。	《加拿大刑法》C-46
新加坡	任何火器、氣槍、手槍型氣槍的任何元件……	《武器襲擊法案》
英國	致命的身管武器或違禁武器的相關元件，包括：(a)槍管、槍膛或子彈輪；(b)槍架、槍身或機匣；以及(c)槍門、槍栓或用以容載槍膛尾部排出的壓力的其他裝置，惟有關裝置須可用作這些武器的一部分。	1968年 《火器法》

建議宣布為槍械的元件

身管



槍膛



子彈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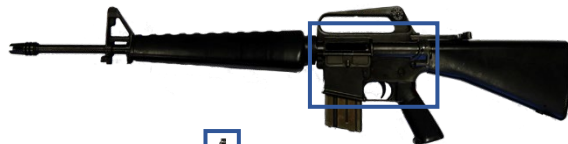
槍架



槍身



機匣



槍門



槍栓



## 2. 槍械的聲明

每件屬附表所指明的種類的東西，如並非《武器條例》(第217章)適用的武器，則就本條例而言，現予宣布為在**槍械**定義的範圍內。

(1991年第68號法律公告)

---

### 附表

[第2條]

- | 項  | 種類                 |
|----|--------------------|
| 1. | (由2000年第14號第32條廢除) |
| 2. | 拉力逾6公斤的弩。          |

(1991年第68號法律公告)

## 關於真槍元件的規管

### 公眾諮詢收集所得書面意見分析

1. 政府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發表關於真槍元件規管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當中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在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通過以下渠道遞交意見：

- (a) 郵寄至保安局；
- (b) 傳真(2810 7702)；或
- (c) 電郵([firearms@sb.gov.hk](mailto:firearms@sb.gov.hk))。

2. 為期四星期的公眾諮詢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結束。我們合共收到 257 份意見書(當中 7 份在截止日期後收到)，郵寄佔 102 份，傳真佔 42 份，電郵佔 11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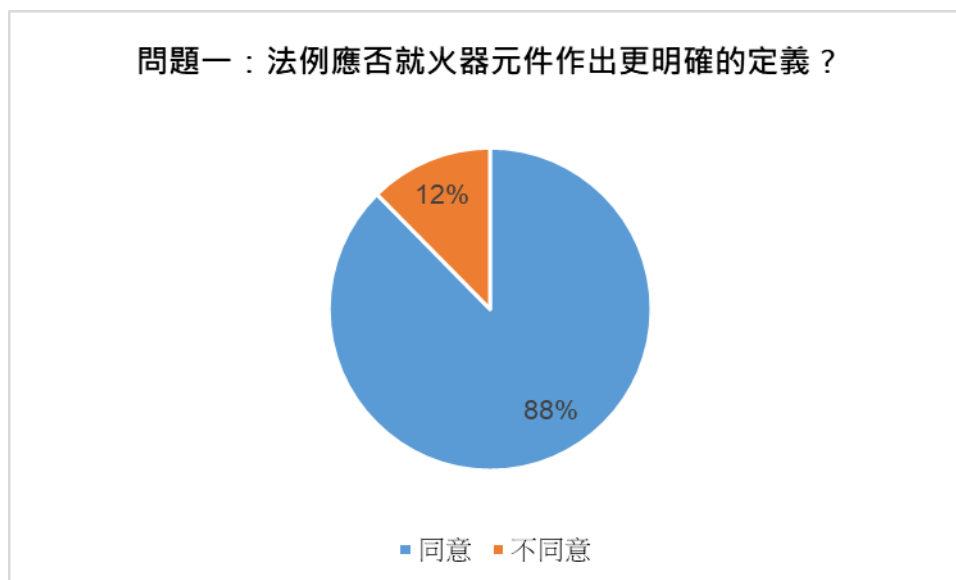
3. 在這 257 份意見書當中，234 份(91%)使用我們提供的回應表格提出意見，餘下 23 份(9%)則沒有。大部分意見書(85%)均支持有關建議。

#### A. 使用回應表格的書面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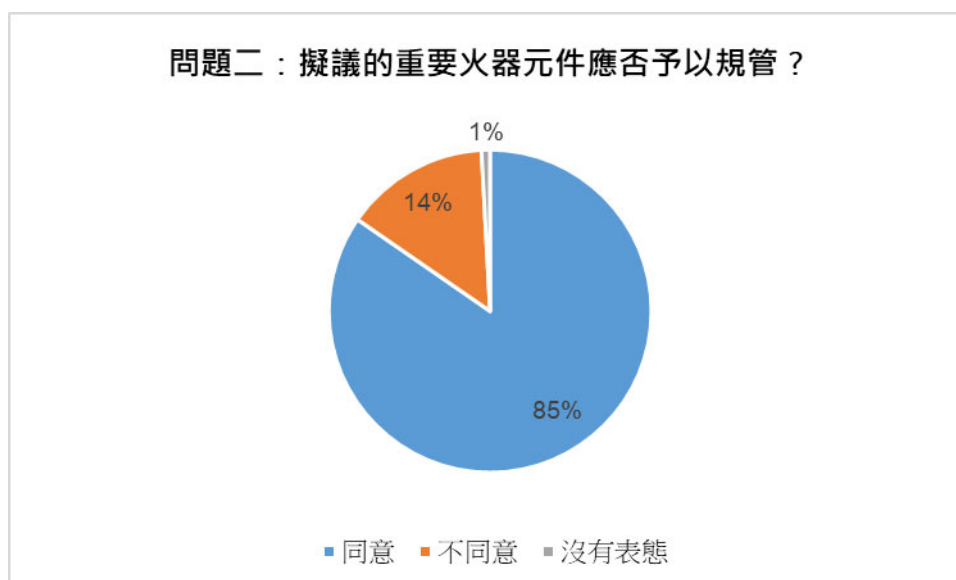
4. 234 人使用回應表格提出意見。他們獲邀回答以下問題：

<p><b><u>諮詢問題 1</u></b></p>
<p>鑑於近年涉及真槍的個案有上升趨勢以及不當使用真槍可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你是否同意法例應就火器(即真槍)元件作出更明確的定義？</p>
<p><b><u>諮詢問題 2</u></b></p>
<p>你是否同意應把[諮詢文件]第 3.2 段所述的重要火器元件予以規管？</p>
<p><b><u>諮詢問題 3</u></b></p>
<p>你是否同意應在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前設立 90 天的寬限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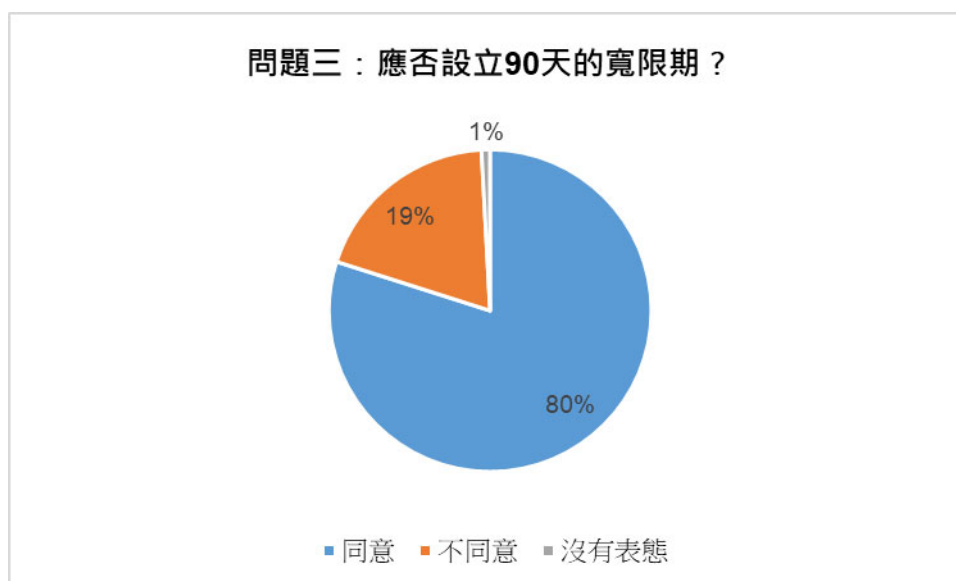
5. 就諮詢問題 1 而言，大部分回應人(88%)同意法例應對火器元件作出更明確的定義。不同意者(12%)則認為香港對火器已經有嚴格的規管，火器現時的定義亦夠清晰。此外，有部分人士對政府及執法機構表達不信任。



6. 就諮詢問題 2 而言，大部分回應人(85%)同意應規管擬議的重要火器元件。不同意者(14%)則擔心建議會影響氣槍行業，包括運動員、玩家、收藏家及零售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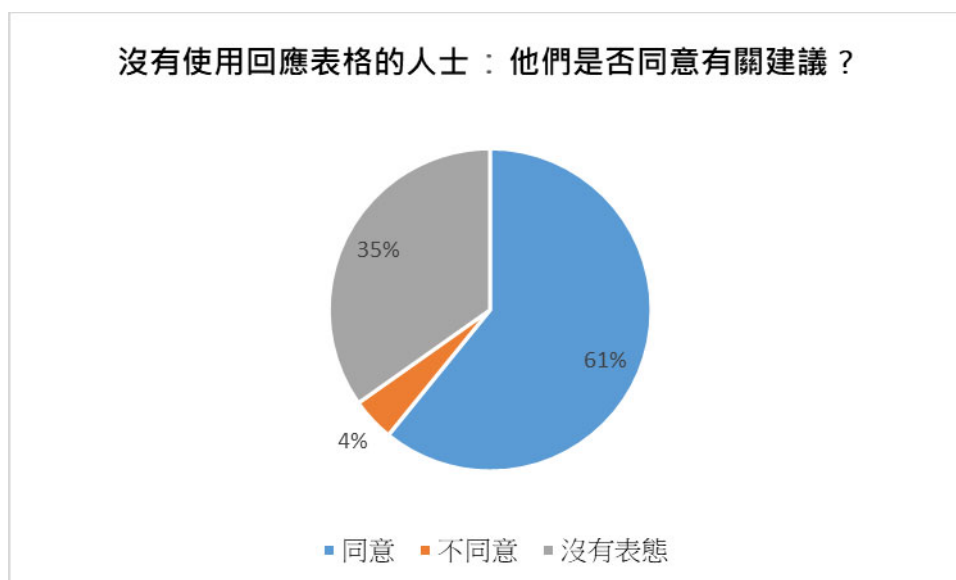


7. 就諮詢問題 3 而言，大部分回應人(80%)同意在擬議法例修訂生效前設立 90 天的寬限期。在不同意者(19%)當中，部分人認為寬限期應加長，部分人則認為擬議法例修訂應即時生效。



**B. 沒有使用回應表格的書面意見書**

8. 23 人沒有使用回應表格提出意見，當中有人認為應盡快立法，以堵塞漏洞；亦有人關注建議會否影響氣槍或氣軟槍的元件。此外，有意見認為應規管 3D 打印的元件。



\*\*\*\*\*